

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

審計署曾就漁農自然護理署("漁護署")在提供和管理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。<sup>1</sup>

2.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是5類鮮活食品(即蔬菜、水果、蛋品、活魚和鮮魚及活家禽)供應鏈中不可分割的一環。截至2015年12月,本港共有12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,包括4個由漁護署經營的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、7個由魚類統營處("魚統處")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和1個由蔬菜統營處("菜統處")經營的蔬菜批發市場。<sup>2</sup>此外,本港尚有3個私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(包括油麻地果欄)。過去10年,公營批發市場的鮮活食品批銷量和市場佔有率均有所下跌。在2014-2015年度,12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總批銷量為666 000公噸,較2005-2006年度的776 000公噸下跌了14%。另一方面,由於5類鮮活食品的本地總消耗量由2005-2006年度的1 339 000公噸增加至2014-2015年度的1 802 000公噸(增幅為35%),因此經12個公營市場供應的鮮活食品所佔的比率,由2005-2006年度的58%下跌至2014-2015年度的37%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:

- 在2005-2006年度至2014-2015年度期間,4個漁護署市場的整體批銷量下跌了3%。此外,4個市場的部分行商辦事處和附屬設施遭閒置。為改善這些市場的使用率,漁護署之前已把26個(50%)行商辦事處及9個(28%)附屬設施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。有關部門僅把這些設施作貯存用途,而非租予販商進行鮮活食品批發活動;

<sup>1</sup> 審計署曾分別於1996年、2000年和2007年就"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"(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第6章)、"海魚的批發銷售"(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)及"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"(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)進行審查。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議1996年和2007年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,對多項事宜表示深切關注,尤其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工作進展不大。

<sup>2</sup> 魚統處和菜統處都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,分別根據《海魚(統營)條例》(第291章)及《農產品(統營)條例》(第277章)成立,負責促進農業及漁業發展,並提供設施和服務,以便有秩序地銷售鮮海魚和蔬菜。兩個統營處都是由統營處處長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)負責管理。

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

- 自1913年起營運的私營油麻地果欄現已變得過時，並對附近一帶造成交通和環境滋擾。根據行政局在1969年所作決定，政府當局應將該果欄重置於政府興建的批發市場。在2007年，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，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。截至2016年3月，即行政局於1969年作出決定後約47年，果欄仍未重置。紀錄顯示，在2007年至2013年期間，各政府部門共接獲1 533宗針對果欄的投訴；
- 在1994年，規劃署表示，讓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繼續在長沙灣現址經營，屬不當使用珍貴土地。在1998年，相關範圍被劃作住宅用地，原定用作發展公共房屋。規劃署曾提議不同地點，以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。不過，漁護署認為該等地點不適合，且並無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的計劃。在2011年，食物及衛生局在諮詢漁護署後曾進行檢討，所得結論是，當局將計劃遷置該蔬菜批發市場，以供應土地發展住宅。然而，截至2016年3月，該蔬菜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仍無甚進展；
- 在2005-2006年度至2014-2015年度期間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批銷量下跌了76%。<sup>3</sup> 截至2015年12月，該家禽批發市場有48個(56%)空置檔位，而該等檔位已空置逾5年。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，探討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，而把市場遷置往上水的計劃亦遭擱置；及
- 在2005-2006年度至2014-2015年度期間，7個魚統處市場的鮮海魚的批銷量下跌了20%，而菜統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本地蔬菜批銷量則下跌了59%。為使市場運作得以延續，魚統處把很多市場地方租予販商售賣活海魚和泊車，而菜統處銷售的蔬菜則改以進口蔬菜為主。鑒於各方對土地需求甚殷，當局有需要檢討魚統處和菜統處土地用於非原定用途的情況，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。

<sup>3</sup> 為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，政府當局推出計劃，協助活家禽販商自願結業，以致活家禽業日趨式微。

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

---

---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；漁護署市場的管理；就違反租約條款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；重置油麻地果欄和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進展；以及檢討香港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及職能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**附錄11**。
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